#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深圳盈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战略及经营需要,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深圳盈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盈华小贷")50% 股权以人民币3,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连三地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地 科技"),并拟与三地科技签署《关于深圳盈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 议》(以下简称"《股权转让协议》")。本次转让完成后,公司不再持有盈华 小贷的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,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大连三地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10211311561681P

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注册地址: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玉浓街 130A 号 2 单元 6 层 1 号

法定代表人: 郭传福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2.000 万元

成立日期: 2014年9月3日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,财务咨询,信息技术咨询服务,网络技术服务,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,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,新材料技术研发,新兴能源技术研发,以自

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,国内贸易代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股权结构:郭传福及周丽丽各持有三地科技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,000 万元,持股比例各 50%。

主要财务数据: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三地科技资产总额 59,304,224.59 元,负债总额 44,378,567.50 元,净资产 14,925,657.09 元。2021 年 1-12 月,三地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0 元,营业利润 52,360.14 元,净利润 52,360.14 元。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。

关联关系: 三地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经查询,三地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标的

本次交易标的为盈华小贷 50%股权,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,000 万元 (以下简称"标的资产")。

(二)盈华小贷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深圳盈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349673427A

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: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

法定代表人: 张文立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30,000 万元

成立时间: 2015年7月21日

经营范围: 许可经营项目是: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(不得吸收公众存款)

主要财务指标: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盈华小贷资产总额 63,791,657.85 元,负债总额 2,061,527.49 元,应收款项总额 315,104.21 元,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(诉讼及仲裁) 391,335,631.72 元,净资产 61,730,130.36 元。2021 年 1-12 月,盈华小贷实现营业收入 7,904,845.98 元,营业利润-12,539,837.87 元,净利润-10,413,016.66 元,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,478,568.83 元。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,盈华小贷资产总额 63,256,270.11 元,负债总额 2,515,276.22 元,应

收款项总额 285,389.01 元,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(诉讼及仲裁)391,335,631.72,净资产60,740,993.89 元。2022 年1-3 月,盈华小贷实现营业收入520,983.19 元,营业利润-991,504.36 元,净利润-989,136.47 元,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428,131.89 元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。

定价依据: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持有的盈华小贷 50%股权账面价值 3,086.51 万元。经各方协商确定,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3,100 万元。股权架构:

股东名称	交易前		交易后	
	认缴金额(万元)	出资比例	认缴金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5,000	50%	-	-
深圳市东方银座酒店有限公司	7,500	25%	7,500	25%
前海创美达商业保理(深圳)有 限公司	7,500	25%	7,500	25%
大连三地科技有限公司	-	-	15,000	50%
合 计	30,000	100%	30,000	100%

盈华小贷的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亦不存在涉及有关 资产的重大争议或诉讼事项、及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盈华小贷已向深圳市地 方金融监督管理局(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)申请不再从事小额贷款业 务,上述申请尚在审批过程中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不再持有盈华小贷股权。公司不存在为盈华小贷 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、委托盈华小贷理财,以及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;亦不存 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经查询,盈华小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三地科技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 主要内容如下:

- (一) 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
- 1、公司与三地科技协商确定,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3,100 万元 (大写: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整)。
  - 2、公司与三地科技同意,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度如下:

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,由三地科技向公司指定账户 支付第一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 1,600 万元(大写: 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)。

自股权交割日(指以盈华小贷完成股权变更的公司内部程序,并在所属工商

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之日)的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,由 三地科技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1,500万元(大写: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)。

#### (二)标的资产的交割

- 1、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汇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,盈 华小贷应完成股权变更的公司内部程序,并向相关行政主管/监管机关提交本次 股权变更所需的申请资料(如需要)或在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完毕股 权变更工商登记。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并过户至三地科技名下。
- 2、三地科技自股权交割日起,获得盈华小贷 50%的股权并享受及承担盈华 小贷公司章程和法律所规定的、且与其实际支付价款等比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。 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其他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- 3、如因相关行政主管/监管机关的审批原因或三地科技受让资质原因导致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在双方间无法继续履行的。公司同意三地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寻找第三方适格主体受让股权,双方应积极配合促进标的资产的转让,三地科技应促使第三方适格主体遵守、配合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相关责任与义务。三地科技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项下的付款义务不因此而免除。如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仍未办理完毕,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处理。

#### (三)协议生效条件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(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)生效:

- 1、公司及三地科技盖章及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- 2、公司及三地科技有权审批机关通过决议,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。

#### 五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。本次交易亦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。

#### 六、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盈华小贷资产端质量下降,近三年持续亏损,公司本次拟将持有的盈华 小贷 50%股权以人民币 3,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三地科技,有助于公司避免对外投 资的进一步亏损,减少财务性投资规模,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,符合公司整体战 略及经营需要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将不再持有盈华小贷股权。

本次股权转让形成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62.95 万元(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,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数据为准),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,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,降低财务费用。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,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《关于深圳盈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